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丁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村北部线性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村北部线性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房山区窦店镇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3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

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8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零伍分（¥4372966.05 元）；税率：9%；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4,766,532.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194555.26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秀明；身份证号：110224198206082464。

六、预付款

预付款：待施工进场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含税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含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 50% 作为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100%。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房山区窦店镇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11000078422Q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北
邮政编码: 102402
法定代表人: 赵振宇
委托代理人: 周峥
电 话: 693919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窦店支行
账 号: 2000000212606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2678786553A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西路6号8-1
邮政编码: 101100
法定代表人: 周义平
委托代理人: 马东旭
电 话: 18600262626
传 真: 010-85398422
电子信箱: 2993609291@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永乐店支行
账 号: 0711000103020008640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